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晋社保局函〔2020〕5号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失踪、 被判刑、死亡后及时办理停发 养老保险待遇的通知

省直各机关事业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规定，离退休人员死亡后从死亡次月起停发基本养老金，失踪、被判刑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为确保社保基金安全，请各参保单位在本单位退休人员死亡、失踪、被判刑生效7日内，携带《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死亡（失踪、被判刑）停发养老金待遇申报表》、死亡（失踪）证明或法院判决书复印件到我局待遇发放处办理养老金待遇停发或终止业务，如存在多领养老金的情况，要在10个工作日内将多领待遇退回我局。

各参保单位接到本通知后要对本单位2014年10月后失踪、

被判刑和死亡的退休人员存在多领取养老金的情况进行一次专项清理，对存在多领取情况，且2020年1月16日前没有退回多领取部分的，须在2020年2月13日前填报《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多领取养老金情况登记表》，将本单位清理完成情况报送我局待遇发放处。不存在多领取养老金情况或2020年1月16日前已全部退回的单位须在2020年2月13日前向我局发函申明不存在或已清理结果。

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后养老金待遇的及时停发，事关社保基金安全，直接关系到广大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省直各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履行好牵头责任，迅速将此通知转发至本系统所属参保单位，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精心组织，积极开展工作，按期申报办结。

退款账户1 户 名：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账 户：14001410008050501948-0002

开户行：建行晋阳支行

行 号：105161002001

(退回本年度社会保险待遇使用账户1)

退款账户2 户 名：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账 户：0502121229201701046

开户行：工行太原并州支行

行 号：105161002001

(跨年度退回的社会保险待遇使用账户 2)

附件：1、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死亡（失踪、被判刑）停发
养老金待遇申报表

2、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多领取养老金情况登记表

联系人：薛晓飞 王洪洁 刘雅迪

联系电话：0351-4152130



附件1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死亡（失踪、被判刑）停发养老金待遇申报表

申报单位（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停发原因	死亡（失踪、判刑生效）年月	养老金已发至年月	多发养老金月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以上项目填写真实，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愿承担相关责任。

经办人：

单位负责人：

制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多领取养老金情况登记表

参保单位（章）：

姓 名	身 份 证 号 码	多领取养老金原因 (主要分晚报死亡、失 踪、判刑三种)	多领取养老金 起止年月	多领取养老金 数额	多领取养老金 是否退回	多领取养老金 退回日期

备注：如本单位退休人员不存在多领取养老金的情况，也需填报此表，在姓名一栏填“无”

经办人：

单位负责人：

制表时间： 年 月 日